

在臺灣辦理國際性農業科技專業展會

評選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農業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4 年 11 月

目 錄

一、	評選目的	3
二、	提案範圍	3
三、	提案單位資格	4
四、	提案文件內容	4
	(一) 公司簡介	4
	(二) 國際策展經歷	4
	(三) 策展規劃與執行方案	4
五、	評選方式	5
六、	其他注意事項	5
七、	提案文件繳交	6
八、	聯絡窗口	6

一、 評選目的

農業部為提升臺灣農業科技與智慧生產技術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與影響力，展示臺灣創新農業技術研發成果，促成國際鏈結與合作契機，持續推動參與國際性農業科技專業展覽進行曝光，並帶領優質科技農企業參與展出，展示臺灣持續投入農業技術創新、智慧化生產、糧食革新、安全安心高質化、冷鏈運銷、環境永續等不同主題的關注與努力，並促成我國農企業鏈結國際市場需求，藉由買家媒合商洽，積極布局海內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國際農業技術專業性展覽匯集特定產業的上、中、下游供應鏈進行展出，並展示符合市場趨勢的熱門技術產品，觀展者也包含具採購權的高層與終端使用者，是行銷曝光並蒐集使用者回饋的最好契機，也是進行海外布局最直接也最省力的模式之一。但對我國以中小企業規模為主之農企業而言，如需投入大量時間、金錢與人力資源進行國際參展，應力有未逮，如能於臺灣參與專業性國際展會，累積推廣經驗及媒合技巧，並建立國際市場鏈結，可協助業者拓展事業版圖。

農科院為執行 115 年農業部計畫，協助科技農企業透過國內參展以建立業者國際推廣經驗，擬透過公開評選，選擇一項於臺灣辦理之專業農業科技展覽，於展會中建置臺灣館，以國家整體形象帶領農企業藉由展會平臺進行曝光，以開拓全球農業資材、設施設備與智慧化生產系統的龐大商機。

二、 提案範圍

- (一) 提案內容：國內具國際性之專業農業科技展 1 展次。
- (二) 展示主軸：以臺灣農業科技、農機智慧化、精準農業、永續發展及國際合作為主軸，展現我國農產業創新技術與國際競爭力。
- (三) 展館規模：淨地展位面積計 30 格（約 270 平方公尺，依展會規格換算）含以上。
- (四) 租金金額：含稅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需為「一次總價制」，不得另行追加。

三、提案單位資格

具備辦理國際農業科技專業展覽策展經驗，合法立案且依法繳稅之公司或組織皆可提案。

四、提案文件內容（請詳實填寫）

（一）公司簡介

1. 策展公司／組織名稱：
2. 商業登記資訊：
3. 聯絡人姓名／職稱：
4. 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
5. 公司／組織主要業務範圍與核心能力介紹：
6. 專業團隊人員介紹（含專業背景與分工）：

（二）國際策展經歷（請附具證明資料）

請列舉至少 3 項辦理農業科技專業展會（含國際案例）成效，參考格式如下：

展覽名稱	
辦理地點	國家： 城市： 展館：
辦理時間	
策展主題	
展館總面積	（平方公尺）
主辦／協辦單位	
展出效益說明	

（三）策展規劃與執行方案

請針對提案展會以下項目進行規劃與敘述（可附圖說明）：

1. 提案展覽名稱、辦理時間、地點等展會資訊。
2. 展館淨地攤位總面積 270 平方公尺以上，請提供展館地圖進行位置與動線說明。
3. 展會主軸、展示主題及專業論壇執行規劃。

4. 其他可提升或創造展出效益之配套措施與相關服務及預期效益，
如：

- (1) 邀請國際買家媒合商洽之執行規劃。
- (2) 提供臺灣館於展前、展中及展後行銷與宣傳規劃（含數位行銷與媒體曝光）。
- (3) 其他。

五、評選方式

評選作業分為文件審查及決選會議二階段，流程如下：

(一) 評選委員：由 3 位以上產業專家擔任委員，召開會議評選。

(二) 評選流程：

1. 文件審查：由執行單位進行提案文件審查，資格不符者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2. 決選作業：由評選委員依提案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正取 1 場次農業技術國際展會，並由評選委員決定備取。

(三) 評分項目及標準：總分為 100 分，項目如下。

評選項目	權重	評分要點
公司背景及國際展覽策展實績	30%	➢ 公司與組織介紹 ➢ 提供至少三個國際展會執行案例 ➢ 執行成效與參展反饋
提案展會執行規劃	35%	➢ 提案展會主題、展出執行及宣傳計畫 ➢ 國際產業趨勢鏈結及農業科技特色
展務行政服務	35%	➢ 臺灣館規模、位置、動線等 ➢ 其他配套措施、相關服務及預期效益

(四) 評選結果預定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五）前或決選會後次日公布，經農科院公告並函知提案單位，公布日期如有異動將另個別通知。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優先採用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另行通知簡報提案。
- (二) 正取展會其策展單位須配合本院執行展會籌備與相關作業，並於展後 1

個月內提供參展成果報告。

(三) 所有文件須附可查證之佐證資料。

(四) 提案單位如有重大違規事項，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展執行，同時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

(五) 凡參加提案之策展單位，視同同意本評選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辦法之權利。

七、提案文件繳交

採電子方式收件，提案資料請彙整轉為 PDF 檔案格式，114 年 12 月 05 日 (五) 17：00 前 (以 Email 送達時間為準)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1132120@mail.atri.org.tw，主旨請註明「農業科技展會提案_展會名稱」，提案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如未收到通知，請電洽本案聯絡窗口詢問。

八、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技術擴散組

王昀涵 助理研究員 電話：03-5185086 / E-mail：1072106@mail.atri.org.tw

張書銘 研究專員 電話：03-5185193 / E-mail：1132120@mail.atri.org.tw